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6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憶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組109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本次會議彙整109年辦理成果詳如附件1(P.4-P.54)。
- 二、本市於110年起整併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將酌修本組政策方針中案號 [X06013101008](#)、[X06013102002](#) 及 [X06013106003](#) 之相關文字敘述(詳如附件1，P.9、P.16、P48)。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委員建議：

- 一、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 (一) 建議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補充有關同姓婚姻相關之教育宣導或服務措施。
 - (二) 建議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調整第13頁辦理情形中有關「新二代」的敘述及措辭，避免強化刻板印象。

- 二、 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針對調解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避免調解過程中性別歧視情形」建議法制局補充本市調解委員的基本資料分析如人數、性別比、年齡及學經歷背景等及受訓後的成效評估，以利未來規劃符合其需求的教育訓練，並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所聘請的師資是否為性別人才資料庫中的師資或具備性別專才。
- 三、 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將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加強地政同仁性別觀念，於清理未辦繼承土地時，提升女性申辦繼承登記比例。」建議地政局以長期的統計資料來呈現男女繼承情形的數據消長，並於表格中註明是否包含動產，另確認「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係為債務或財產。

決議：

- 一、 有關長照機構中針對高齡者或不同性傾向者之性別友善照顧需求與規劃，請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及衛生局整合現行相關服務情形、措施及未來規劃，於下次分工小組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專案報告。
- 二、 請秘書單位提供會議資料編寫範例或格式予其他分工小組參考。
- 三、 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4月7日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110年的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承辦人，依程序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組110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 二、 經前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以準公共化托育及企業托育為方向擬定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並修正議題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業由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整合填報及更新預計辦理成果(詳如附件2，P.55-P.58)。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於具體做法中補充說明各局處所參與的工作內容，另請建設局提供公共建設中(如公園)包含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相關之工作規劃。
- 二、依程序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